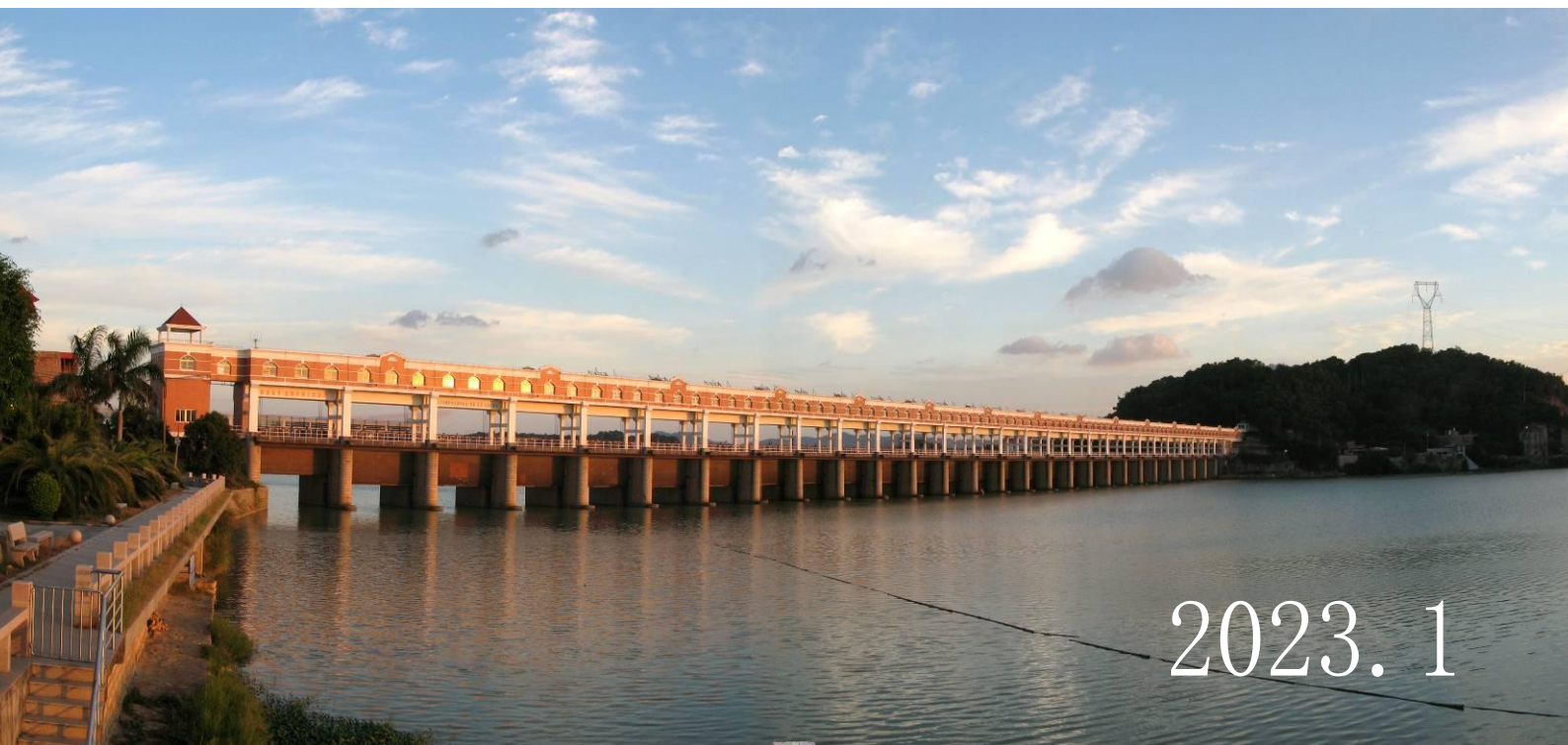


福建水利水电

FUJI SHUI LI SHUI DIAN

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GONG CHENG ZAO JIA GUAN LI XIN XI



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

福建水利水电 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 主编

1
2023

信息汇编
(总第43期)

编辑部地址：福州市东大路229号 电话：0591-87549264 邮编：350001
定额咨询：87549264 软件咨询：87611096 造价人员管理：83605117 87626887

目 录

【文件选登】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54号····· 5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55号····· 10
- 4、发改法规〔2023〕2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18
- 5、发改办运行〔2022〕78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健康发展的有关事项的通知····· 21
- 6、财资〔2022〕136号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23
- 7、安委办〔2023〕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42
-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国家标准《光伏电站施工规范（局部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47
- 9、国家能源局公告 2023年第1号····· 49
- 10、国能发安全规〔2023〕17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的意见····· 50
- 11、国能发安全〔2023〕19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54

12、国能综函安全〔2022〕102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同意白山等20座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的复函·····	55
13、国能发新能规〔2022〕104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56
14、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积极推动新能源发电项目应并尽并、能并早并有关工作的通知·····	62
15、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开征求拟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意见的通知·····	63
16、国家能源局发布2022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68

【综合信息】

1、全球最大混合式抽水蓄能项目在四川雅江开工建设·····	69
2、2022年全国能源保供能力稳步提升 清洁能源发电同比增长5.3%·····	70

【造价简讯】

1、办水总函〔2023〕38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	71
---	----

【价格信息】

1、各市主要材料价格表·····	72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规划》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

《规划》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加强整体布局，按照夯实基础、赋能全局、强化能力、优化环境的战略路径，全面提升数字中国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和治理方式变革，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注入强大动力。

《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数字基础设施高效联通，数据资源规模和质量加快提升，数据要素价值有效释放，数字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大幅增强，政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数字文化建设跃上新台阶，数字社会精准化普惠化便捷化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数字技术创新实现重大突破，应用创新全球领先，数字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数字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打开新局面。到 2035 年，数字化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数字中国建设体系化布局更加科学完备，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数字化发展更加协调充分，有力支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规划》明确，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国内国际“两个环境”。

《规划》指出，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一是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加快 5G 网络与千兆光网协同建设，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大力推进北斗规模应用。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整体提升应用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二是畅通数据资源大循环。构建国家数据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各级数据统筹管理机构。推动公共数据汇聚利用，建设公共卫生、科技、教育等重要领域国家数据资源库。释放商业数据价值潜能，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制度，开展数据资产计价研究，建立数据要素按价值贡献参与分配机制。

《规划》指出，要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研究制定推动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支持数字企业发展壮大，健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作机制，发挥“绿灯”投资案例引导作用，推动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二是发展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加快制度规则创新，完善与数字政务建设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强化数字化能力建设，促进信息系统网络互联互通、数据按需共享、业务高效协同。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加强和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三是打造自信繁荣的数字文化。大力发展网络文化，加强优质网络文化产品供给，引导各类平台和广大网民创作生产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产品。推进文化数字化发展，深入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形成中华文化数据库。提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打造若干综合性数字文化展示平台，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四是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社会。促进数字公共服务普惠化，大力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完善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发展数字健康，规范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发展。推进数字社会治理精准化，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以数字化赋能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普及数字生活智能化，打造智慧便民生活圈、新型数字消费业态、面向未来的智能化沉浸式服务体验。五是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推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加快构建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运用数字技术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以数

字孪生流域为核心的智慧水利体系。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倡导绿色智慧生活方式。

《规划》指出，要强化数字中国关键能力。一是构筑自立自强的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机制。二是筑牢可信可控的数字安全屏障。切实维护网络安全，完善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增强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基础制度，健全网络数据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规划》指出，要优化数字化发展环境。一是建设公平规范的数字治理生态。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立法统筹协调，研究制定数字领域立法规划，及时按程序调整不适应数字化发展的法律制度。构建技术标准体系，编制数字化标准工作指南，加快制定修订各行业数字化转型、产业交叉融合发展等应用标准。提升治理水平，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提升全方位多维度综合治理能力，构建科学、高效、有序的管网治网格局。净化网络空间，深入开展网络生态治理工作，推进“清朗”、“净网”系列专项行动，创新推进网络文明建设。二是构建开放共赢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格局。统筹谋划数字领域国际合作，建立多层面协同、多平台支撑、多主体参与的数字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体系，高质量共建“数字丝绸之路”，积极发展“丝路电商”。拓展数字领域国际合作空间，积极参与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多边框架下的数字领域合作平台，高质量搭建数字领域开放合作新平台，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动等相关国际规则构建。

《规划》强调，要加强整体谋划、统筹推进，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数字中国建设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加强对数字中国建设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充分发挥地方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作用，健全议事协调机制，将数字化发展摆在本地区工作重要位置，切实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资源整合和力量协同，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健全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数字中国建设统筹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数字化发展重大问题，推动跨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抓好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的督促落实。开展数字中国发展监测评估。将数字中国建设工作情况作为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参考。三是保障资金

投入。创新资金扶持方式，加强对各类资金的统筹引导。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等作用，引导金融资源支持数字化发展。鼓励引导资本规范参与数字中国建设，构建社会资本有效参与的投融资体系。四是强化人才支撑。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数字思维、数字认知、数字技能。统筹布局一批数字领域学科专业点，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构建覆盖全民、城乡融合的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培育体系。五是营造良好氛围。推动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企业等共同参与数字中国建设，建立一批数字中国研究基地。统筹开展数字中国建设综合试点工作，综合集成推进改革试验。办好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等重大活动，举办数字领域高规格国内国际系列赛事，推动数字化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积极参与数字中国建设的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54 号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4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何立峰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核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完善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机制，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合理利用，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水利事业健康发展，保障国家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以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定和调整中央直属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重大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是指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通过拦、蓄、引、提等水利工程设施销售的天然水价格。

第四条 中央直属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鼓励有条件的水利工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或通过招投标等公开公平竞争形成价格。

第五条 制定和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遵循以下原则：

（一）激励约束并重。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核定水利工程供水

价格，强化成本约束的同时，合理确定投资回报，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

（二）用户公平负担。区分供水经营者类别和性质，科学归集和分摊不同功能类型和供水类别的成本，统筹考虑用户承受能力，兼顾其他公共政策目标，确定供水价格。

（三）发挥市场作用。与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相适应，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营，为扩大市场化融资规模创造条件。

第六条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原则上以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为单位核定。同一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所属的多个工程供水价格统一核定，其中多个工程向不同区域供水且区域差异较大的，可分别定价。同一水利工程向不同区域供水且成本差异较大的，可按区域分别定价。

第七条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以准许收入为基础核定，具体根据工程情况分类确定。政府投入实行保本或微利，社会资本投入收益率适当高一些。少数国家重大水利工程根据实际情况，供水价格可按照保障工程正常运行和满足还贷需要制定。

第八条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监管周期为5年。如监管周期内工程投资、供水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以提前校核调整。

第九条 水利工程供水实行分类定价，按供水对象分为农业用水价格和非农业用水价格。农业用水是指由水利工程直接供应的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水产养殖等用水；非农业用水是指由水利工程直接供应的除农业用水外的其他用水，其中供水力发电用水和生态用水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生态用水价格参考供水成本协商。

第二章 准许收入的确定

第十条 供水经营者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其中，按满足运行还贷需要制定水价的工程，准许收入原则上按照补偿工程运行维护费用和贷款本息确定。

第十一条 准许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和运行维护费等，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通过成本监审核定。

第十二条 准许收益按可计提收益的供水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

（一）可计提收益的供水有效资产为成本监审核定的由供水经营者投入且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允许计提投资回报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

资本。

(二) 准许收益率按权益资本收益率和债务资本收益率加权平均确定。计算公式为:

准许收益率 = 权益资本收益率 × (1 - 资产负债率) + 债务资本收益率 × 资产负债率

区分社会资本投入和政府资本金注入形成的供水有效资产, 分别确定权益资本收益率。社会资本投入形成的供水有效资产, 权益资本收益率综合考虑工程运行状况、供水结构、下游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 按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国家 10 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加不超过 4 个百分点确定; 政府资本金注入形成的供水有效资产, 权益资本收益率按不超过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国家 10 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确定。

债务资本收益率参考供水经营者实际融资结构, 如实际贷款利率高于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贷款 (5 年期以上) 市场报价利率 (LPR), 按照市场报价利率核定; 如实际贷款利率低于市场报价利率, 按照实际贷款利率加二者差额的 50% 核定。

资产负债率参照监管周期初始年前 5 年供水经营者实际资产负债率平均值核定, 首次核定价格的, 以开展成本监审时的前一年度财务数据核定。

第十三条 税金包括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依据国家现行相关税法规定核定。

第三章 价格制定和调整

第十四条 供水价格按供水业务准许收入除以计价点核定售水量确定。综合考虑农业、非农业用水状况和用户承受能力等,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供农业用水和非农业用水价格, 其中供农业用水权益资本收益率适当低一些。

核定售水量为上一监管周期年平均售水量, 有设计供水量的工程, 上一监管周期年平均售水总量低于工程设计供水量 60% 的, 按设计供水量的 60% 确定。有水力发电用水和生态用水的, 相应水量予以剔除。核定农业售水量和非农业售水量按照上一监管周期年平均农业和非农业实际售水量的比例确定。新建工程在达产过程中, 核定售水量按上一监管周期最末两年平均售水量且不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0% 确定。原有工程因上游来水、用水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实际售水量较多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可视情调整核定售水量, 保障工程运行维护需要。实际农业售水量超过上一监管周期核定农业售水量的部分, 可适当上浮供农业用水价格。

供水价格不含增值税, 增值税根据实际执行税率另行计算。

第十五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综合考虑供水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合理制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价格调整幅度较大时，可分步调整到位。

第十六条 长距离引调水工程供水价格按照“受益者分摊”的原则，兼顾地区差异，分区段或口门制定。

第十七条 新建水利工程运行初期的供水价格，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依据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成本参数及设计供水量确定，保障工程正常运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成本参数与成本监审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成本监审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具备成本监审条件后，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开展成本监审，制定供水价格。

第十八条 新建重大水利工程实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原有工程具备条件的可实行两部制水价。基本水价按照适当补偿工程基本运行维护费用、合理偿还贷款本息的原则核定，原则上不超过综合水价的50%。新建工程的基本水费按设计供水量收取，原有工程按核定售水量收取；计量水费按计价点的实际售水量收取。第十九条 供水水源受季节影响较大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可实行季节水价。

第二十条 除向水力发电、生态用水、城乡供水企业供水以外，水利工程向终端用水户直接供水的，应当实行定额管理，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

第四章 定调价程序和信息公开

第二十一条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制定和调整，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依职责实施。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可通过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调价建议，或直接向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调价建议，同时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应当开展成本监审，其结果作为制定和调整供水价格的基本依据。

第二十三条 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应当配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制定和调整工作，如实提供生产经营及成本情况，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无正当理由拒绝、延迟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故意瞒报、虚报相关信息并获得不当收益的，在下一次价格校核时进行追溯，视情采取降低准许收益率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价格水平等相关信息。

第五章 水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水利工程供水应当实行价格公示制度。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水价政策，并向社会公开供水价格。

第二十六条 水利工程供水实行按量计价，一般以产权分界点或交水断面的计量售水量作为计价点售水量。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应当完善供水计量设施并定期进行率定，主动向用户公开计量数据。

第二十七条 用户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期交纳水费。用户逾期不交纳水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新建水利工程应当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由项目法人、供水经营者或其出资人代表与用户代表或用户所在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授权代表签订框架协议，就水价测算边界条件进行约定，包括准许收益率等关键参数取值、两部制水价设置等，并抄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骨干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进行管理，或商水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发布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2003 年发布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2003 年第 4 号令）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 55 号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已经 2022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4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主 任：何立峰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供水成本监管，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监管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透明度，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水利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8 号令）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对实行政府定价的中央直属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重大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以下简称“供水经营者”）实施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是指供水经营者通过拦、蓄、引、提等水利工程设施提供天然水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

第四条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水利工程供水生产经营活动相关。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水利工程供水生产经营活动

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社会公允水平。

第五条 核定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应当以监审期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凭证、账簿，以及水量统计报表、水利工程投资、生产运行、政府审批核准文件等相关资料为基础。

第六条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周期原则上为5年。首次成本监审，监审期根据实际运营年度及工程运行情况合理确定。

第七条 供水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做好成本监审工作，如实客观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财务报告、会计凭证、账簿、科目汇总表等相关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

第八条 供水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供水业务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并单独核算各类供水业务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入情况，并于每年4月底前向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第二章 定价成本构成

第九条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运行维护费和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其中，运行维护费包括：材料费、修理费、大修理费、职工薪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其他运行维护费，以及供水经营者为保障本区域供水服务购入原水的费用。

第十条 固定资产折旧费指与水利工程供水相关的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按照规定的折旧年限和方法计提的费用。

第十一条 无形资产摊销费指供水经营者持有的与水利工程供水相关的无形资产按照规定的年限和方法计提的费用。

第十二条 材料费指水利工程供水运行维护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燃料动力以及其他直接材料的费用。

第十三条 修理费指为维持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所进行的修理和维护活动发生的费用。

大修理费指为恢复或提升固定资产的性能、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对其进行较大规模修理发生的费用。

第十四条 职工薪酬指供水经营者从事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营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等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补充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符合政策规定的离退休费用等。

劳务派遣、临时用工性质的用工支出未包含在工资总额内的，在不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实际发生数核定。

第十五条 销售费用指供水经营者在供水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运输费、资料费、包装费、保险费、租赁费、销售服务费、代办手续费等。

第十六条 管理费用指供水经营者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供水经营发生的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印刷费、水电费、取暖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安消防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土地使用费、物业管理费等。

第十七条 其他运行维护费指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水质检测费、水文水工观测费、研发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劳务费、劳动保护费、生产用车使用费、委托业务费、临时设施费和应急保供任务发生费用、安全鉴定及检测费用等。

第十八条 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包括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

第三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核定。

(一)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指履行必要审批手续购买、建设的与水利工程供水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政府无偿划拨的供水业务相关资产，不包括供水经营者开办的多种经营企业及“三产”等与供水业务无关的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核定。按照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根据财政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各类固定资产价值核定；未实际投入使用的、不能提供固定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固定资产，以及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部分不计提折旧。

(二)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分类确定。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核定，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低于附件规定的折旧年限。固定资产残值率按附件规定的残值率核定。供水经营者实际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高于本办法规定的折旧年限，按实际折旧年限核

定。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费用。

第二十条 无形资产摊销费。计入定价成本的无形资产摊销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无形资产原值、规定的摊销年限，采用直线摊销法核定。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按照受益年限摊销，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 10 年摊销。

第二十一条 材料费、修理费。按照保障水利工程供水设施正常运行的原则，根据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材料费和修理费用合计原则上不得超过监审期内每年固定资产原值期末数平均值的 2%。

第二十二条 大修理费。大修理费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数额较大的，可按照一定年限分摊计入定价成本。其中，供水经营者为事业单位的，可根据水利工程老化状况，

按照不超过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固定资产原值的 1.5%核定大修理费；对于老化比较严重、运营存在较大困难的水利工程，大修理费计提比例可以在不超过 4%的范围内适当提高。

事业单位供水经营者计提大修理费的，应当单独设置账户归集并记录大修理相关支出情况。大修理费专款专用于工程修理维护；有用于其他用途的，大修理费不得计入定价成本，以往年度计提的大修理费也应当从定价成本中冲减。

第二十三条 原水费。按照监审期间实际发生费用平均值计入定价成本。原水费明显过高的可以对提供原水的单位进行成本调查并予以核定。

第二十四条 职工薪酬。职工工资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的实际值核定。政府有关部门对供水经营者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定的数值；政府有关部门没有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平均工资按照不超过统计部门统计的当地水利管理行业或相关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核定。职工人数按照实际在岗职工人数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所给予的补偿，按照一定年限分摊计入相应科目。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括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提比例不高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比例。

第二十五条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照保障水利工程供水设施正常运行的原

则，根据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不包含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和职工薪酬。

第二十六条 其他运行维护费。根据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

第二十七条 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按照现行国家税法规定计算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

第二十八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费用，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的费用；
- (二)与水利工程供水生产经营过程无关的费用；
- (三)虽与水利工程供水生产经营过程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 (四)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 (五)向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 (六)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 (七)各类广告、宣传费用(不包括安全警示宣传费用)；
- (八)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四章 定价成本的归集和分摊

第二十九条 水利工程供水成本分类归集，不能直接归集的，按照要求在各类业务之间进行分摊。长距离引调水水利工程成本按照“受益者分摊”的原则，分路段或口门归集分摊。

第三十条 供水经营者应当采取合理方法分别核定经营性业务成本和公益性业务成本。

供水经营者单独核算公益性业务和经营性业务且相关成本费用核算分摊合理的，按照供水经营者核算值确定公益性和经营性业务成本；未单独核算或者成本费用分摊不合理的，按照库容量等对总成本进行分摊，并核定公益性成本(防洪、排涝等)和经营性成本。

$$\text{公益性成本} = \text{总成本} \times \frac{\text{防洪库容}}{\text{死库容} + \text{兴利库容} + \text{防洪库容}}$$

$$\text{经营性成本} = \text{总成本} \times \frac{\text{死库容} + \text{兴利库容}}{\text{死库容} + \text{兴利库容} + \text{防洪库容}}$$

其中，总成本是指核定的未剔除政府补助部分的总成本，包含公共基础设施计提折旧。

第三十一条 水利工程供水成本中由政府投入形成的部分，应当区分供水经营者属性，按照顺序冲减各类业务成本。

(一)供水经营者为事业单位的，财政补助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当期费用的，计入成本的部分先冲减公益性成本再冲减经营性成本。

(二)供水经营者为企业的，供水经营者获得的与水利工程有关的政府投资和补助补贴(形成政府资本金的除外)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当期费用的，计入定价成本的部分冲减水利工程总成本。

第三十二条 供水经营者供水同时也有发电业务的，发电业务和供水业务按照监审期间应收平均收入比例分摊经营性成本。

$$\text{发电业务成本} = \text{经营性成本} \times \frac{\text{监审期间平均发电业务收入}}{\text{监审期间平均发电和供水业务收入}}$$

$$\text{供水业务成本} = \text{经营性成本} - \text{发电业务成本}$$

第三十三条 其他业务成本应当单独核算，不计入供水成本。其他业务与水利工程供水业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者统一支付费用，依托主营业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主营业务而获得政府优惠政策，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成本不合理的，应当将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一定比例冲减供水成本。

第三十四条 供水力发电用水和生态用水业务收入应当冲减供水业务成本。

第三十五条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以供水经营者为单位核定，水利工程供水定价不以供水经营者为单位定价的，相关定价成本应当结合定价需要合理确定成本核定单位。

第三十六条 核定售水量为监审期间年平均售水量，有设计供水量的工程，监审周期年平均售水总量低于工程设计供水量 60%的，按设计供水量的 60%确定。有供水力发电用水和生态用水的，相应水量予以剔除。新建工程在达产过程中，核定售水量按监审期间最末两年平均售水量且不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0%确定。原有工程因上游来水、用水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实际售水量较多低于设计供水量的，可视情调整核定售水量，保障工程运行维护需要。

第五章 供水有效资产的核定

第三十七条 可计提收益的供水有效资产为供水经营者投入且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允许计提投资回报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以下

资产不得纳入可计提收益的供水有效资产范围：

(一) 与供水业务无关的资产；

(二) 未投入实际使用的资产；

(三) 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资产；

(四) 由用户或政府无偿移交、社会无偿投入及除政府资本金注入之外的其他政府投资和补助补贴的资产；

(五) 1994 年财政部清产核资资产价值重估之后评估增值部分的资产；

(六) 其他不应当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营运资本。

第三十八条 可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净值，暂按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减去核定的累计折旧额(摊销额)核定。自本办法实施后该水利工程第二个监审周期起，按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所对应的账面净值核定。

第三十九条 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指供水经营者为提供供水服务，除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以外的正常运营所需要的周转资金。营运资本按照不高于核定的运行维护费(扣除原水费)除以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流动资产周转次数核定。

第六章 经营者责任

第四十条 供水经营者应当自收到成本监审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定价成本监审所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所需资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会计凭证、账簿，费用支出、收入明细账，监审期间内各年末最末级科目余额表；

(二) 按照要求和规定表式填报的成本报表，主要成本项目的核算方法、成本费用分摊方法及相关依据；

(三) 渠首供水量、最末端计量点实际供水量、产权分界点或交水断面计量售水量以及水量相关的统计报表；

(四) 营业执照或准许经营许可证等能够说明经营范围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水利工程设施分布、结构、规划示意图；

(六) 成本监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四十一条 供水经营者应当按照成本监审要求，向监审人员开放查询各类资

料的权限，及时提供情况，反馈意见。供水经营者拒绝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虚假或不完整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的，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未改正的，可按照从低原则核定定价成本，由此产生的定价成本减少不能在以后成本监审周期内进行弥补。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骨干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实施定价成本监审，或商水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发布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2006 年发布的《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06〕310 号)同时废止。

附件：水利工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附件

水利工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建筑物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大型	中小型	
坝、闸建筑物	100	50	0%
溢洪设施、泄洪、放水管洞建筑物			
引水、灌排渠道、管网	50	30	
发电建筑物			
堤防、供水泵站			
灌溉渠道、灌排建筑物	30	30	

注：1. 其他未列明的固定资产按照《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规定的折旧年限执行，残值率 5%。

2. 坝、闸建筑物不包括定向爆破坝、橡胶坝。

3. 建筑物级别根据相关工程决算报告中规定的级别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发改法规〔2023〕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商务厅（局）、国资委、广播电视局、能源局、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银保监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要求，加快推动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就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规定，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二、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

机构或保险机构。

三、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保证金收退的具体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2023年3月底前，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组织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按照“谁收取、谁清理、谁退还”的原则，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全面清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做到应退尽退。各地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要每年定期开展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并通过相关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或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五、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2023年3月底前，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应当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出台鼓励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并完善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配套机制。

六、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各地要制定相应政策，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人制定实施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措施。企事业单位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可以探索试行与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交易担保机制，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供投标保证金。

七、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依法依规公开市场主体资质资格、业绩、行为信用信息和担保信用信息等，为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提供客观信息依据。推动建立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间的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履约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鼓励各类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中标人简化交易担保办理流程、降低服务手续费用。依法

依规对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加强信用监管，严格防范并依法惩戒交易担保违法失信行为。

各地要充分认识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本通知的实施方案或具体措施，并于 2023 年 5 月底前将落实本通知的有关工作安排、阶段性进展和成效，以及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工作的指导督促，及时研究解决地方工作过程中反映的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广电总局 银保监会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

2023 年 1 月 6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 促进光伏产业链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办运行〔2022〕7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有关企业：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抢抓新能源发展重大机遇期，巩固光伏行业发展取得的显著成果，扎实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纾解光伏产业链上下游产能、价格堵点，提升光伏发电产业链供应链配套供应保障能力，支撑我国清洁能源快速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多措并举保障多晶硅合理产量

多晶硅在光伏产业链中居于重要环节，发挥着关键作用，同时产能形成周期相对较长。要保障多晶硅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供应、用电用水用工等，合理安排检修、技术改造等计划，确保已有产能开工率。

二、创造条件支持多晶硅先进产能按期达产

支持多晶硅企业加强技术创新研发，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降耗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优良率。推动建设项目按期投产达产。鼓励上下游一体化、战略合作、互相参股、签订长单，支持建设光伏产业园区。鼓励国有、民营等各类资本参与产业链各环节，有效限制低端产能无序扩张。

三、鼓励多晶硅企业合理控制产品价格水平

在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前提下，结合市场供需形势、生产成本及合理利润水平等因素，引导多晶硅等产品价格维持在合理区间，相关企业可享受政府支持政策，纳入政府及行业重点企业支持政策清单。

四、充分保障多晶硅生产企业电力需求

对于主动控制多晶硅等产品价格水平的企业，有条件的地方，特别是绿电资源丰富的地方，支持其通过市场化方式降低多晶硅生产用电成本。目前，对于产品价格控制在合理区间的多晶硅生产用电负荷，各地暂不纳入有序用电方案。

五、鼓励光伏产业制造环节加大绿电消纳

鼓励多晶硅生产企业直接消纳光伏、风电、水电等绿电进行生产制造，支持通过微电网、源网荷储、新能源自备电站等形式就近就地消纳绿电。使用绿电进行多晶硅生产的，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六、完善产业链综合支持措施

落实相关规划部署，突破高效晶体硅电池、高效钙钛矿电池等低成本产业化技术，推动光伏发电降本增效，促进高质量发展。推动高效环保型及耐候性光伏功能材料技术研发应用，提高光伏组件寿命。

七、加强行业监管

严格贯彻落实价格法、反垄断法，加强市场监测，发现扰乱市场秩序的问题线索，及时约谈相关市场主体，推动依法合规经营；从严查处散布虚假涨价信息、囤积居奇等哄抬价格行为，以及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有力遏制资本过度炒作，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

八、合理引导行业预期

各有关部门、企业应理性分析光伏产业发展预期，充分考虑产业链已有产能与不同生产环节间扩产周期的差异，根据新能源发展规划、市场需求预测等情况引导企业提前谋划布局、合理安排投产扩产增产计划，推动上中下游平衡协调发展，有序推进光伏产业链建设，推动光伏产业链的平稳、健康发展。

请各地方、企业按照本通知要求抓好落实，积极推进光伏产业链各环节健康有序发展，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反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协调。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2年9月13日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资〔2022〕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贯彻安全发展新理念，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我们对2012年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 应急部

2022年11月21日

附件：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维护企业、职工以及社会公共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第四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筹措有章。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主体责任，足额提取。

（二）支出有据。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据实开支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

（三）管理有序。企业专项核算和归集安全生产费用，真实反映安全生产条件改善投入，不得挤占、挪用。

（四）监督有效。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内外部监督机制，按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和社会责任报告。

第五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可由企业用于以下范围的支出：

（一）购置购建、更新改造、检测检验、检定校准、运行维护安全防护和紧急避险设施、设备支出[不含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规定投入的安全设施、设备]；

（二）购置、开发、推广应用、更新升级、运行维护安全生产信息系统、软件、网络安全、技术支出；

（三）配备、更新、维护、保养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

（四）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含建设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人员培训等方面）、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五）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运人责任险等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法定保险支出；

（六）安全生产检查检测、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评审、咨询、标准化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演练支出；

（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二章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第一节 煤炭生产企业

第六条 煤炭生产是指煤炭资源开采作业有关活动。

批准进行联合试运转的基本建设煤矿，按照本节规定提取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七条 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煤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 (一)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冲击地压矿井吨煤 50 元；
- (二) 高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容易自燃煤层矿井吨煤 30 元；
- (三) 其他井工矿吨煤 15 元；
- (四) 露天矿吨煤 5 元。

矿井瓦斯等级划分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第 8 号）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的规定；矿井冲击地压判定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第 8 号）和《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 号）的规定；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第 8 号）和《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 号）的规定。

多种灾害并存矿井，从高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八条 煤炭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 煤与瓦斯突出及高瓦斯矿井落实综合防突措施支出，包括瓦斯区域预抽、保护层开采区域防突措施、开展突出区域和局部预测、实施局部补充防突措施等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以及更新改造防突设备和设施、建立突出防治实验室等支出；

(二) 冲击地压矿井落实防冲措施支出，包括开展冲击地压危险性预测、监测预警、防范治理、效果检验、安全防护等防治措施，更新改造防冲设备和设施，建立防冲实验室等支出；

(三) 煤矿安全生产改造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支出，包括通风、防瓦斯、防煤尘、防灭火、防治水、顶板、供电、运输等系统设备改造和灾害治理工程，实施煤矿机械化改造、智能化建设，实施矿压、热害、露天煤矿边坡治理等支出；

(四) 完善煤矿井下监测监控、人员位置监测、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设施设备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和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五)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六)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七)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八)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 (九) 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煤矿智能装备及煤矿机器人等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十)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 (十一)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 (十二)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二节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

第九条 非煤矿山开采是指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勘探作业和生产、选矿、闭坑及尾矿库运行、回采、闭库等有关活动。

第十条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矿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 (一) 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5 元，地下矿山每吨 15 元；
- (二) 核工业矿山，每吨 25 元；
- (三) 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3 元，地下矿山每吨 8 元；
- (四) 小型露天采石场，即年生产规模不超过 50 万吨的山坡型露天采石场，每吨 2 元。

上款所称原矿产量，不含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和废石场中用于综合利用的尾砂和低品位矿石。

地质勘探单位按地质勘查项目或工程总费用的 2%，在项目或工程实施期内逐月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十一条 尾矿库运行按当月入库尾矿量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中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4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5 元。

尾矿库回采按当月回采尾矿量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中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1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1.5 元。

第十二条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支出，包括矿山综合防尘、防灭火、防治水、危险气体监测、通风系统、支护及防治边帮滑坡、防冒顶片帮设备、机电设备、供配电系统、运输（提升）系统和尾矿库等完善、改造和维护支出以及实施地压监测监控、露天矿边坡治理等支出；

(二) 完善非煤矿山监测监控、人员位置监测、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

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设施设备支出，完善尾矿库全过程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机械化、智能化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智能化、机器人等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尾矿库闭库、销库费用支出；

（十）地质勘探单位野外应急食品、应急器械、应急药品支出；

（十一）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二）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三节 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

第十三条 石油天然气（包括页岩油、页岩气）开采是指陆上采油（气）、海上采油（气）、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海油工程等活动。

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参照陆上采油（气）企业执行。

第十四条 陆上采油（气）、海上采油（气）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石油、天然气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中每吨原油 20 元，每千立方米原气 7.5 元。

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海油工程等企业按照项目或工程造价中的直接工程成本的 2% 逐月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工程发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及时向工程承包单位支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储备油、地下储气库参照危险品储存企业执行。

第十五条 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油气井（场）、管道、站场、海洋石油生产设施、作业设施等设施设备的监测、监控、防井喷、防灭火、防坍塌、防爆炸、防泄漏、防腐蚀、

防颠覆、防漂移、防雷、防静电、防台风、防中毒、防坠落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 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 野外或海上作业应急食品、应急器械、应急药品支出；

(十)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一)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四节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

井巷工程、矿山建设参照建设工程执行。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于月末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 矿山工程 3.5%；

(二)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

(三) 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 2.5%；

(四) 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 2%；

(五) 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1.5%。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竞标时不得删减。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实施前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完成招投标并签订合同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原规定提取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至少 50%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总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分包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将至少 50%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退回建设单位。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或临边防护、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火、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五节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

第二十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是指经批准开展列入国家标准《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危险化学品目录》物品，以及列入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品直接生产和聚积保存的活动（不含销售和使用）。

危险品运输适用第六节规定。

第二十一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 提取；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 提取；

（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 提取；

(四)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2% 提取。

第二十二條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 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六节 交通运输企业

第二十三條 交通运输包括道路运输、铁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水路运输、管道运输。

道路运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道路旅客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 铁路运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规定的铁路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 城市轨道交通是指依规定批准建设的, 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 包括地铁、轻轨、单轨、有轨电车、磁浮、自动导向轨道、市域快速轨道系统; 水路运输是指以运输船舶为工具的经营性旅客和货物运输及港口装卸、过驳、仓储; 管道运输是指以管道为工具的液体和气体物资运输。

第二十四條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 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 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一) 普通货运业务 1%;

(二) 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 1.5%。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道路、水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管道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二) 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

(三) 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防灾监测预警设备及铁路周界入侵报警系统、铁路危险品运输安全监测设备支出；

(四)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五)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六)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七)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八)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九)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十)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安全检测支出；

(十一)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承运人责任保险支出；

(十二)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七节 冶金企业

第二十六条 冶金是指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等生产活动。

第二十七条 冶金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一)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二)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三)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四)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五)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六)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05%提取。

第二十八条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包括车间、站、库房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防高温、防火、防爆、防坠落、防尘、防毒、防雷、防窒息、防触电、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 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六)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八节 机械制造企业

第二十九条 机械制造是指各种动力机械、矿山机械、运输机械、农业机械、仪器、仪表、特种设备、大中型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石油炼化装备、建筑施工机械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活动。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 本办法所称机械制造企业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不含第十一节民用航空设备制造),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 8 类企业。

第三十条 机械制造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 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 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一)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2.35%提取;

(二)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1.25%提取;

- (三)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25%提取;
- (四)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1%提取;
- (五)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05%提取。

第三十一条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包括生产作业场所的防火、防爆、防坠落、防毒、防静电、防腐、防尘、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大型起重机械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支出;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 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六)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九节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第三十二条 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第三十三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 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 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一)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4%提取;

(二)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3%提取;

(三)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2.5%提取。

第三十四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包括作业场所的防火、防爆(含防护屏障)、防雷、防静电、防护围

墙（网）与栏杆、防高温、防潮、防山体滑坡、监测、检测、监控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防爆机械电器设备支出；

（三）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四）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五）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八）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九）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一）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节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第三十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是指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物品。

第三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第三十七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屏障、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节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

第三十八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包括武器装备和军工危险化学品的科研、生产、试验、储运、销毁、维修保障等。

第三十九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以上一年度军品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

(一) 军工危险化学品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包括火炸药、推进剂、弹药(含战斗部、引信、火工品)、火箭导弹发动机、燃气发生器等,提取标准如下: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5%提取;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3%提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二) 核装备及核燃料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提取标准如下: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三) 军用舰船(含修理)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提取标准如下: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5%提取;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75%提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8%提取;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4%提取。

(四) 飞船、卫星、军用飞机、坦克车辆、火炮、轻武器、大型天线等产品的总体、部分和元器件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提取标准如下: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提取；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5.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五) 其他军用危险品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提取标准如下：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第四十条 核工程按照工程造价 3%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在竞标时列为标外管理。

第四十一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研究室、车间、库房、储罐区、外场试验区等作业场所监控、监测、防触电、防坠落、防爆、泄压、防火、灭火、通风、防晒、调温、防毒、防雷、防静电、防腐、防尘、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防护围堤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应急处置、特种个人防护器材、设备、设施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 高新技术和特种专用设备安全鉴定评估、安全性能检验检测及操作人员上岗培训支出；

(五)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 军工核设施（含核废物）防泄漏、防辐射的设施设备支出；

(八) 军工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及武器装备科研、试验、生产、储运、销毁、维修保障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改造费和安全防护（不含工作服）费用支出；

(九) 大型复杂武器装备制造、安装、调试的特殊工种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支

出；

- (十) 武器装备大型试验安全专项论证与安全防护费用支出；
- (十一) 特殊军工电子元器件制造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监测及特种防护支出；
- (十二) 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十三)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 (十四)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二节 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

第四十二条 电力生产是指利用火力、水力、核力、风力、太阳能、生物质能以及地热、潮汐能等其他能源转换成电能的活动。

电力供应是指经营和运行电网，从事输电、变电、配电等电能输送与分配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

(一) 电力生产企业，提取标准如下：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8%提取；
5.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6%提取；
6.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二) 电力供应企业，提取标准如下：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500 亿元的，按照 0.5%提取；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0 亿元至 10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4%提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亿元至 20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3%提取；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第四十四条 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等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及安全状况的完善、改造、检测、监测及维护，作业场所的安全监控、监测以及防触电、防坠落、防物体打击、防火、防爆、防毒、防窒息、防雷、防误操作、临边、封闭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不含水电站大坝重大隐患除险加固支出、燃煤发电厂贮灰场重大隐患除险加固治理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六)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落实责任，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

第四十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

本企业职工薪酬、福利不得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企业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四十八条 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企业，新建和投产不足一年的，当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年末以当年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四十九条 企业按本办法规定标准连续两年补提安全生产费用的，可以按照最近一年补提数提高提取标准。

本办法公布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已制定下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办法且其提取标准低于本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调整。

第五十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

第五十一条 企业当年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不足年度应计提金额 60%的，除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应当于下一年度 4 月底前，按照属地监管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交经企业董事会、股东会等机构审议的书面说明。

第五十二条 企业同时开展两项及两项以上以营业收入为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依据的业务，能够按业务类别分别核算的，按各项业务计提标准分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不能分别核算的，按营业收入占比最高业务对应的提取标准对各项合计营业收入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五十三条 企业作为承揽人或承运人向客户提供纳入本办法规定范围的服务，且外购材料和服务成本高于自客户取得营业收入 85%以上的，可以将营业收入扣除相关外购材料和服务成本的净额，作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依据。

第五十四条 企业内部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核算的非法人主体，主体之间生产和转移产品和服务按本办法规定需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各主体可以以本主体营业收入扣除自其它主体采购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即剔除内部互供收入）的净额，作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依据。

第五十五条 承担集团安全生产责任的企业集团母公司（一级，以下简称集团总部），可以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取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一定比例集中管理，统筹使用。子公司转出资金作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处理，集团总部收到资金作为专项储备管理，不计入集团总部收入。

集团总部统筹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本办法规定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安全生产检查、咨询和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等安全生产直接相关支出。

第五十六条 在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优先用于达到法定安全生产标准所需支出和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开展的安全生产整改支出。

第五十七条 煤炭生产企业和非煤矿山企业已提取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的，应当继续提取，但不得重复开支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五十八条 企业由于产权转让、公司制改建等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的，其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继续按照本办法管理使用。

第五十九条 企业调整业务、终止经营或者依法清算的，其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结转本期收益或者清算收益。下列情形除外：

（一）矿山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用于矿山闭坑、尾矿库闭库后可能的危害治理和损失赔偿；

（二）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用于处理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前的危险品生产或者储存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支出。

第（一）和（二）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有存续企业的，由存续企业管理；无存续企业的，由清算前全部股东共同管理或者委托第三方管理。

第六十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属于企业自提自用资金，除集团总部按规定统筹使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收取、代管等形式对其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企业未按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分包单位支付必要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以及承包单位挪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建设、交通运输、铁路、水利、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第六十四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监督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会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的，纳税时应当依法进行调整。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企业为达到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从成本（费用）中列支。

自营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自营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分别参照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七条 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特定行业具体办法，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本地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纳入定期统计分析。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应急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安委办〔20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委）、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国资委，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各铁路公司，有关中央企业：

当前我国隧道（洞）建设规模巨大，但工程本质安全水平不高，坍塌、火灾等事故时有发生，安全生产形势严峻。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刻吸取近年来隧道施工安全事故教训，全面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超前预控、全过程动态管理理念，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制度体系，强化重大风险管控，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隧道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更好保障重大项目高质量建设，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严格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的具体规定，督促建设单位加强事前预防管控，牵头组织各参建单位建立全过程风险管控制度，健全参建单位考核检查管理制度，强化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检测单位的安全生产履约管理。建设单位不具备项目管理条件的，应当委托专业机构和人员进行管理和服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合理工期、造价等事项纳入“三重一大”集体

决策范围，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二）严格落实参建企业主体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构和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组织开展施工现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隧道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岗履职，按要求带班作业，危大工程等关键节点施工时必须指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场指挥监督。总承包单位要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强化管理措施并承担连带责任，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鼓励施工企业和项目配备安全总监，并赋予相应职权。严格落实勘察设计单位安全责任，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在设计阶段采取合理措施降低隧道安全风险，在施工图中提出应对风险的工程措施和施工安全注意事项，在施工过程中做好设计安全交底、施工配合和设计巡查等工作。严格落实监理单位安全责任，认真审查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设计有关要求，加强日常安全检查。

（三）强化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隧道施工安全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来抓，定期组织分析研判安全风险，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强化隧道施工安全。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依法加强本行业领域隧道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建立与公安、国资委、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强化联合检查，严格执法处罚，定期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依法落实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等信用监管制度，实现精准监管和有效监管。各级安委会要把隧道施工安全纳入对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的重要内容，按照规定对隧道施工安全事故进行挂牌督办，对事故有关责任企业和部门进行约谈通报。

三、健全制度体系

（四）完善法规标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推动地方性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明确 EPC、BOT、PPP、代建及其他模式下各参建单位安全管理职责，构建以建设单位为主导、以施工单位为主体、以施工现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研究制定隧道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配备规定和从业规范，提高现场安全管理能力。加强软岩大变形、复合地层、高地应力、高地温、富水、高瓦斯、高寒高海拔、穿越超大城市中心城区等复杂地质环境条件公路、铁路等隧道安全标准制修订。加快制定完善隧道施工风险清单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五）建立合理工期和造价保障机制。指导建设单位依法改进评标方法，严格

限定最低投标价法的适用范围，合理界定成本价格，解决低质低价中标带来的安全生产投入不足的问题。对技术风险高、施工难度大的隧道工程项目，应提高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要从保证工程安全和质量的角度，科学确定合理工期及每个阶段所需的合理时间，及时协调解决影响工程进度的各类问题。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不得随意压缩合理工期。确需调整工期的，必须经过充分论证，并采取相应措施，优化施工组织，确保工程安全质量。

（六）完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施工现场建立隧道关键工序或工序调整施工前核查验收制度，落实关键工序施工前的参建各方审查责任。建立健全施工方案落实监督和纠正机制，强化施工单位项目管理班子对作业班组的穿透式管理，严格施工现场监理监督检查，防止施工方案和现场施工“两张皮”。依法制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项目安全风险管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报告以及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规范管控行为。严格控制进洞人员数量和洞内高危点位人员数量，严防人员聚集增大事故风险。

（七）优化分包安全管理手段。鼓励施工总承包单位建立分包单位“红名单”“黑名单”，加强对进场施工分包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审核，杜绝无资质队伍和无上岗能力的人员进场施工。将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队伍纳入总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分包单位应严格落实施工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标准。对于特长隧道、特大断面隧道以及地质条件复杂隧道工程，总承包单位必须采取更加严格措施强化分包单位选择和现场作业管理。

四、提升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八）加强勘察设计源头风险防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确保地质、水文等勘察成果真实准确，隧道断面、支护措施和设计概算等科学合理，从勘察设计源头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防止因勘察工作错误或设计不合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高风险隧道应开展专项安全设计和综合风险评估，确定合理工期指标、设计充分辅助措施、科学制定施工工期，实施过程中做好超前地质预报，突水突泥等风险区段应严格落实有疑必探、先探后挖、不探不挖。加强施工现场勘察、设计单位配合，强化动态设计，关键节点施工前参与检查和验收，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的后评估，对揭示地质条件与勘察设计不符的，动态调整开挖方案、支护参数、辅助设施、施工资源等综合风险应对措施。

（九）严格施工现场重大风险管控。严格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建立风险工点管理清单。组织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落实方案审批及专家论证流程，规范施工工序管

理，按照方案开展交底、施工和验收工作，落实锚喷支护施作的质量和及时性、控制施工步距和开挖循环进尺、强化监控量测反馈预警等措施规定。严格落实方案变更论证审查程序，严防通过“设计优化”“工艺变更”“材料替代”等形式降低标准，增大安全风险。强化进洞施工人员管控和安全技术交底，加强对作业人员岗位安全生产和应急避险知识的培训教育，以及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对超前处理、钻孔、爆破、找顶、支护、衬砌、动火、铺轨等关键作业工序，监理人员应加强监督，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进行旁站监督。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独立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监测。

（十）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按照隐患动态“清零”的原则，督促加强施工现场“日检、周检、月检”等常态化排查治理，开展季节性、节假日、重大活动等专项排查，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建立重大隐患举报奖励和挂牌督办制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问题隐患清单化管理和闭环管理。

（十一）提高应急处置水平。针对地区环境、隧道类型、地质水文条件和风险类别等特点，指导参建单位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演练，制定演练计划，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使所有参建人员熟悉应急处置和逃生方式。与临近救援力量签订救助协议，按规定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定期进行检测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与当地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地震等部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开展项目营地、场站、临时作业场所环境风险评估，遇重大事故或自然灾害前兆，及时发布预警，采取停止作业、撤离人员等方式，严禁冒险作业。事故发生后，有关地区应当充分发挥多部门协同作用，做好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五、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十二）加快培养隧道施工安全管理人才。加快培养隧道工程技术、施工生产、安全管理人员，培育成熟、稳定、专业的人才队伍。加强常态化技能培训，采取绩效和奖励挂钩机制，鼓励一线管理人员考取相应职业资格，提升安全管理知识和技能。大力推进校企合作，鼓励企业根据隧道施工实际需求，采取订单式培养方式，培养隧道施工专业人才。

（十三）推进核心技术工人队伍建设。鼓励施工企业通过培育自有建筑工人、吸纳高技能技术工人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等方式，建立相对稳定的核心技术工人队伍。鼓励发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自有建筑工人占比大的施工企业。建立健全建筑

工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和考核评价体系，建立企业间培训教育互认平台，避免重复无效培训。营造职业技能等级与劳动报酬挂钩的市场环境，增强工人接受安全培训教育的积极性。

（十四）加大先进工艺技术推广应用。大力实施“科技兴安”，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加大机械化、信息化及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鼓励采用TBM、盾构、矿山法全工序机械化配套等施工工艺工法，加快推进先进施工装备、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应用，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推动提升隧道工程项目信息化、智能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淘汰严重危及安全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六、强化支撑保障

（十五）注重示范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强隧道施工企业、隧道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示范创建工作，推动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管理模式的应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对安全管理规范、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涉险事件的参建企业，可给予提高安全生产措施费拨付比例、依法适当减少执法检查频次、支持申请政策性资金和各类评优评先等激励措施。有关中央企业要强化示范引领，带动全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

（十六）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依法推行安全生产责任险，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作用。培育壮大安全咨询行业，鼓励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聘用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管理，破解部分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能力不足的难题。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弥补监管人员力量不足的短板，强化隧道施工安全监管专业能力。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国家标准《光伏发电施工规范（局部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华中能源监管局，各能源电力企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2020 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20〕9 号），我部组织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新疆电力设计院等单位修订了国家标准《光伏电站施工规范（局部修订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

1. 电子邮箱：wanghong@gcl-power.com。
2. 通信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邮政编码：215000。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

附件：《光伏电站施工规范（局部修订征求意见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3 年 1 月 29 日

2022 年光伏发电建设运行情况

单位：万千瓦

省（区、市）	2022 年新增并网容量				截至 2022 年底累计并网容量		
	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	其中：分布式光伏	其中：户用分布式		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	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	
总计	8740.8	3629.4	5111.4	2524.6	39204	23442	15762
北京	15.2	0.0	15.2	3.4	95.3	5.1	90.2
天津	57.7	17.0	40.7	10.1	220.6	121.7	98.9
河北	934.0	335.3	598.7	506.2	3855.3	1994.1	1861.2

省（区、市）	2022 年新增并网容量				截至 2022 年底累计并网容量		
		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	其中：分布式光伏	其中：户用分布式		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	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
山西	238.0	155.2	82.8	76.0	1695.7	1257.0	438.7
山东	926.0	174.6	751.4	426.5	4269.9	1249.7	3020.2
内蒙古	144.4	125.0	19.4	6.2	1550.8	1429.6	121.2
辽宁	161.8	102.5	59.2	23.0	600.6	381.3	219.3
吉林	40.8	28.8	11.9	2.4	386.6	294.6	92.0
黑龙江	56.2	37.2	19.0	3.9	475.3	366.9	108.4
上海	26.5	0.0	26.5	1.3	194.8	24.0	170.9
江苏	592.5	12.2	580.3	151.4	2508.5	953.3	1555.2
浙江	697.2	36.4	660.8	11.2	2539.0	613.4	1925.5
安徽	447.2	114.8	332.3	251.0	2154.0	1063.8	1090.3
福建	187.9	0.0	187.9	79.8	464.9	39.2	425.8
江西	310.6	163.1	147.5	96.6	1201.9	695.1	506.7
河南	777.5	3.0	774.5	691.3	2333.0	628.8	1704.2
湖北	394.4	293.9	100.5	33.1	1315.7	975.6	340.1
湖南	183.8	65.0	118.8	66.5	635.9	286.1	349.8
重庆	7.0	2.0	5.0	0.8	69.3	54.2	15.1
四川	13.6	7.3	6.3	2.4	206.2	173.0	33.2
陕西	213.4	101.8	111.6	28.9	1516.2	1193.7	322.5
甘肃	271.6	263.3	8.4	1.0	1396.4	1310.9	85.5
青海	222.4	219.6	2.7	0.1	1821.1	1805.5	15.7
宁夏	199.8	172.4	27.4	0.3	1583.7	1491.6	92.2
新疆	197.8	188.0	9.7	0.6	1467.2	1440.3	26.9
新疆兵团	0.0	0.0	0.0	0.0	105.8	105.8	0.0
西藏	40.6	40.6	0.0	0.0	178.1	175.9	2.2
广东	570.2	232.0	338.2	42.1	1590.2	753.4	836.8
广西	208.3	177.8	30.5	2.2	520.4	437.3	83.0
海南	101.9	75.3	26.7	3.7	245.8	199.7	46.1
贵州	283.4	279.1	4.3	0.4	1420.3	1396.6	23.7
云南	219.2	206.2	13.0	2.3	585.3	525.2	60.1

注：1. 以上统计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2. 数据来源：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国家能源局 公告

2023 年 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国家能源局批准《高压直流保护测试设备技术规范》等 168 项能源行业标准（附件 1）、《Code for Design of Underground Steel Bifurcated Pipe with Crescent Rib of Hydropower Stations》等 20 项能源行业标准外文版（附件 2）、《防水材料用沥青》1 项能源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附件 3），现予以发布。

- 附件：
1. [行业标准目录](#)
 2. [行业标准外文版目录](#)
 3. [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2 月 6 日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能发安全规〔2023〕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各派出机构,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有关电力企业:

为贯彻落实《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2年第50号),提升我国电力可靠性管理水平,保障电力可靠供应,更好服务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现就加强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电力可靠性管理是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的重要基础。电力供应事关经济发展全局和社会稳定大局,是关系民生的大事。现阶段我国工业化、城镇化深入推进,电力需求持续增长,保障电力供应是电力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电力可靠性管理是电力生产运行管理和技术管理的核心手段,基本任务是保障电力系统的充裕性和安全性,为保障电力供应发挥基础性作用。

电力可靠性管理是保障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进入新时代,人民追求美好生活对电力的需求已经从“用上电”变成“用好电”,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等民生工作决策部署也对电力可靠性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和明确目标,电力可靠性管理已成为提升电力普遍服务水平、支撑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

电力可靠性管理是推动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保障。近年来,我国电力工业发生了巨大变化,电力体制改革全面提速,新能源和分布式能源快速发展,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面临新的形势和挑战。为有效应对新形势,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和实现“双碳”目标,需要进一步发挥电力可靠性管理的作用,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高质量发展。

二、完善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体系

(一)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地方政府能源管理部门和电力运行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辖区内的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进一步厘清各自电力

可靠性监督管理职责，明确工作内容、目标、流程和责任，加强监管人员力量配备，切实提升专业监管能力和效率。

（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要定期组织对辖区内的电力可靠性进行评价、评估和预测，及时发布相关可靠性信息和指标。加大电力可靠性监督检查力度，监督指导电力企业排查治理电力可靠性管理中存在的风险和隐患，依法依规调查处理瞒报、谎报电力可靠性信息的行为和造成严重影响的电力可靠性相关事件。

（三）省级政府能源管理部门和电力运行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地方各级政府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体系，全面组织落实国家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电网升级改造等战略部署中的相关电力可靠性要求。加强电力供需管理，做好燃料库存、入库水量等的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理，科学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和有序用电，保障电力可靠供应。扎实推动电力用户可靠性管理工作，监督指导重要电力用户排查治理电力可靠性管理中存在的风险和隐患。

（四）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地方政府能源管理部门和电力运行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电力可靠性管理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坚持统筹规划、统筹部署、统筹推进。要建立联席协调机制，定期分析、通报电力供需和电网运行情况，协调解决保障电力供应和电力系统稳定运行面临的问题，确保工作推动协调有力、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形成工作合力。

（五）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政府能源管理部门和电力运行管理部门应及时处理电力可靠性管理投诉举报。投诉举报查实后确存在提供虚假、隐瞒重要可靠性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照《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第六十二条和相关规定处理，并纳入电力行业信用体系进行管理。

三、落实电力企业可靠性管理主体责任

（一）电力企业是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的重要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电力可靠性管理第一责任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和电力行业相关要求，建立健全电力可靠性组织、制度、标准体系和工作流程，加强技术力量配备，推进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应用，切实提升电力可靠性管理水平。

（二）电力企业要建立电力可靠性全过程管理机制，加强专业协同，形成覆盖电力生产供应各环节的可靠性全过程管理机制。

（三）电力企业要建立重要电力设备分级管理制度，构建设备标准化管理流程，打通上下游信息共享渠道，强化设备缺陷特别是家族性缺陷的排查治理，建立电力企业在设备选型、监造、安装调试、检修维护、退役等环节的全寿命周期管理机制。

鼓励各地区、各单位因地制宜开展差异化检修，探索开展以风险分析为基础的维修、以可靠性为中心的检修等设备检修模式，确保检修质量和效率，严防设备“带病运行”。

（四）电网企业要优化安排电网运行方式，做好电力供需分析和生产运行调度，强化电网安全风险管控，优化运行调度，确保电力系统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发电企业要加强燃料、蓄水管控及风电、光伏发电等功率预测，强化涉网安全管理，科学实施机组深度调峰灵活性改造，提高设备运行可靠性，减少非计划停运。电网企业要加大城乡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升供电服务和民生用电保障能力。

（五）供电企业要指导电力用户安全用电、可靠用电，消除设备和涉网安全隐患，预防电气设备事故。按规定为重要电力用户提供相应的供电电源，指导和督促重要用户安全使用自备应急电源。

四、鼓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电力可靠性管理

（一）鼓励电力设备制造企业按照国家质量发展规划和要求，加强与电力企业的信息共享和协调管控，加大科技创新和产品开发力度，加强产品可靠性设计、试验及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从制造源头提升设备可靠性水平。

（二）鼓励电力企业、科研单位和电力用户等根据电力规划、建设、生产、供应、使用和设备制造等工作需要，研究、开发和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提高可靠性数据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可追溯性，经实践检验后推广应用。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政府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表彰奖励。

（三）发挥行业协会、科研单位、技术咨询机构等第三方机构的技术优势，积极参与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加强电力可靠性数据分析、应用和推广，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自律和服务，增强交流与合作。

五、加强电力可靠性信息管理

（一）电力可靠性信息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国家能源局建立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全国范围内电力可靠性信息注册、报送、分析、评价、应用、核查等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发布电力可靠性数据信息。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电力可靠性信息分析、发布和核查。

（二）电力企业应根据国家能源局有关规定，通过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向国家能源局报送电力可靠性信息。

电力可靠性信息报送应符合下列期限要求：

1. 每月 8 日前报送上月火力发电机组主要设备、核电机组、水力发电机组、输

变电设备、直流输电系统以及供电系统用户可靠性信息；

2. 每季度首月 12 日前报送上一季度发电机组辅助设备、风力发电场和太阳能发电站的可靠性信息。

（三）电力企业应每年对自身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发生的电力可靠性事件和相关生产运行、技术管理情况进行分析，于每年 2 月 15 日前将上一年度电力可靠性管理和技术分析报告报送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省级政府能源管理部门和电力运行管理部门，中央电力企业总部于每年 3 月 1 日前报送国家能源局。

（四）省级电网企业应按照国家能源局有关规定，每年对调度管辖范围内的电力供应情况、电力系统运行情况和电网安全风险管控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对下一年的电力供应趋势、电网安全风险辨识、电网运行方式安排等情况进行预测预判，于每年 1 月份将上一年度电力系统可靠性的评估分析和本年度的预测预判情况报送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省级政府能源管理部门和电力运行管理部门；中央电网企业总部于每年 2 月份将有关情况报送国家能源局。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能安全〔2015〕208 号）同时废止。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3年2月14日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能发安全〔2023〕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各派出机构，大坝中心，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水电站大坝（以下简称大坝）安全监督管理，深入排查整治大坝安全问题，有效提升大坝安全总体水平，我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大坝安全提升专项行动。现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联系人：秦王玉

联系电话：010-81929516、81929600（传真）

电子邮箱：fdsafety@163.com

国家能源局

2023年2月21日

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白山等 20 座 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的复函

国能综函安全〔2022〕102 号

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报来《关于白山等 20 座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检查意见的请示》（坝监安监〔2022〕77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同意新疆冲乎尔水电站大坝首次安全注册，注册登记等级为乙级；同意吉林白山、红石，浙江新安江、湖南镇、黄坛口，福建牛头山、洪口，湖北朝阳寺，湖南黑麋峰上、下库坝和鱼潭，四川明台，贵州董箐、光照，云南弄另，甘肃喜儿沟，西藏多布，新疆布仑口等 18 座水电站大坝换证安全注册，注册登记等级均为甲级；同意云南阿鸠田水电站大坝换证安全注册，注册登记等级为乙级。

二、请你中心督促有关电力企业提高对大坝安全的重视程度，加快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强化大坝安全专业培训，完善大坝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开展大坝安全检查和监测工作，持续提升大坝安全总体水平。

三、请你中心督促有关电力企业严格按照《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5 年第 23 号）和《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L/T 1901-2018）要求，抓紧建立大坝安全在线监控系统，及时制定、修订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应急预案；按照《电力企业应急能力建设评估管理办法》（国能发安全〔2020〕66 号）要求，认真开展应急能力建设评估。

四、请你中心对初始注册为乙级的新疆冲乎尔水电站和注册等级由甲级降为乙级的云南阿鸠田水电站实施重点监管，监督指导大坝主管单位对注册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进行分层分级督办，堵塞管理漏洞，消除工作短板，切实增强安全管理能力。

五、请你中心严格审核电力企业报送的大坝注册和定检发现问题整改计划，督促企业提高整改计划的时效性和可操作性，确保问题及时、高质量整改到位。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工作长期拖延的电力企业，要及时向有关派出机构和我局（电力安全监管司）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能发新能规〔2022〕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派出机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发电企业，电力规划设计总院、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为规范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促进光伏发电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我们对《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现印送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

国家能源局

2022年11月30日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保障光伏电站和电力系统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运行，促进光伏发电行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

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行业管理、年度开发建设方案、项目建设管理、电网接入管理、运行监测等。分布式光伏发电管理另行规定。

第三条 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光伏电站开发和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在国家能源局指导下，负责本省（区、市）光伏电站开发和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所辖区域内光伏电站的国家规划与政策执行、资质许可、公平接网、电力消纳等方面的监管工作。电网企业承担光伏电站并网条件的落实或认定、电网接入、调度能力优化、电量收购等工作，配合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分析测算电网消纳能力与接入送出条件。有关方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等规定做好光伏电站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行业管理

第四条 国家能源局编制全国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确定全国光伏电站开发的总体目标和重大布局，并结合发展实际与需要适时调整。

第五条 国家能源局依托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组织开展并网在运光伏电站项目的建档立卡工作。建档立卡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业主、装机容量、并网时间、项目运行状态等信息。每个建档立卡的光伏电站项目由系统自动生成项目编码，作为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唯一身份识别代码。

第六条 国家能源局加强对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行的全过程监测，规范市场开发秩序，优化发展环境，根据光伏电站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时完善行业政策、规范和标准等，并会同有关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相关支持政策。

第三章 年度开发建设方案

第七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省（区、市）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与国家能源、可再生能源、电力等发展规划和重大布局的衔接，根据本省（区、市）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以及电网接入与消纳条件等，制定光伏电站年度开发建设方案。涉及跨省跨区外送消纳的光伏电站，相关送受端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在制定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年度开发建设方案时应充分做好衔接。

第八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制定的光伏电站年度开发建设方案可包括项目清单、开工建设与投产时间、建设要求、保障措施等内容，其中项目清单可视发展需

要并结合本地实际分类确定为保障性并网项目和市场化并网项目。各地可结合实际，一次性或分批确定项目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情况。纳入光伏电站年度开发建设方案的项目，电网企业应及时办理电网接入手续。鼓励各级能源主管部门采用建立项目库的管理方式，做好光伏电站项目储备。

第九条 保障性并网项目原则上由省级能源主管部门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确定。市场化并网项目按照国家和各省（区、市）有关规定确定，电网企业应配合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对市场化并网项目通过自建、合建共享或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落实的并网条件予以认定。

第十条 各省（区、市）光伏电站年度开发建设方案和竞争性配置项目办法应及时向国家能源局报备，并抄送当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各级能源主管部门要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开发建设秩序，不得将强制配套产业或投资、违规收取项目保证金等作为项目开发建设的门槛。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前应做好规划选址、资源测评、建设条件论证、市场需求分析等各项准备工作，重点落实光伏电站项目的接网消纳条件，符合用地用海和河湖管理、生态环保等有关要求。

第十二条 按照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光伏电站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各省（区、市）可制定本省（区、市）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等，并向社会公布。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项目进行备案，不得擅自增减审查条件，不得超出办理时限。备案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光伏电站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三条 光伏电站完成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抓紧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已经完成备案并纳入年度开发建设方案的项目，在办理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建设手续后应及时开工建设，并会同电网企业做好与配套电力送出工程的衔接。

第十四条 光伏电站项目备案容量原则上为交流侧容量（即逆变器额定输出功率之和）。项目单位应按照备案信息进行建设，不得自行变更项目备案信息的重要事项。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和备案机关可视需要组织核查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及时废止确实不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

第五章 电网接入管理

第十五条 光伏电站配套电力送出工程（含汇集站，下同）建设应与光伏电站建设相协调。光伏电站项目单位负责投资建设项目场址内集电线路和升压站（开关站）工程，原则上电网企业负责投资建设项目场址外配套电力送出工程。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第十六条 电网企业应根据国家确定的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总体目标和重大布局、各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年度开发建设方案，结合光伏电站发展需要，及时优化电网规划建设方案和投资计划安排，统筹开展光伏电站配套电网建设和改造，鼓励采用智能电网等先进技术，提高电力系统接纳光伏发电的能力。

第十七条 光伏电站项目接入系统设计工作一般应在电源项目本体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展，在纳入年度开发建设方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电网企业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报告。电网企业应按照积极服务、简捷高效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光伏电站项目接网审核和服务程序。项目单位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报告评审申请后，电网企业应按照电网公平开放的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出具书面回复意见，对于确实不具备接入条件的项目应书面说明原因。鼓励电网企业推广新能源云等信息平台，提供项目可用接入点、可接入容量、技术规范等信息，实现接网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接网申请审核效率。

第十八条 500 千伏及以上的光伏电站配套电力送出工程，由项目所在地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上报国家能源局，履行纳入规划程序；500 千伏以下的光伏电站配套电力送出工程经项目所在地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电网企业审核确认后自动纳入相应电力规划。

第十九条 电网企业应改进完善内部审批流程，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加强网源协调发展，建立网源沟通机制，提高光伏电站配套电力送出工程相关工作的效率，衔接好网源建设进度，确保配套电力送出工程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的进度相匹配，满足相应并网条件后“能并尽并”。光伏电站并网后，电网企业应及时掌握情况并按月报送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电网企业建设确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光伏电站配套电力送出工程，允许光伏电站项目单位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单位建设配套送出工程应充分进行论证，并完全自愿，可以多家企业联合建设，也可以一家企业建设，多家企业共享。光伏电站项目单位建设的配套电力送出工程，经电网企业与光伏电站

项目单位双方协商同意，可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光伏电站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光伏电站接入电网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有关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容配比，交流侧容量不得大于备案容量或年度开发建设方案确定的规模。涉网设备必须通过经国家认可的检测认证机构检测认证，经检测认证合格的设备，电网企业非必要不得要求重复检测。项目单位要认真做好涉网设备管理，不得擅自停运和调整参数。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电力送出工程完工后，项目单位应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单位提交并网运行申请书后，电网企业应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在规定时间内配合开展光伏电站涉网设备和电力送出工程的并网调试、竣工验收，并参照《新能源场站并网调度协议示范文本》《购售电合同示范文本》与项目单位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对于符合条件且自愿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光伏电站，项目单位按照相关电力市场规则要求执行。

第二十三条 除国家能源局规定的豁免情形外，光伏电站项目应当在并网后6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按规定公开行政许可信息。电网企业不得允许并网后6个月内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光伏电站项目发电上网。

第二十四条 电网企业应采取系统性技术措施，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完善光伏电站并网运行的调度技术体系，按照有关规定保障光伏电站安全高效并网运行。光伏电站项目单位应加强运行维护管理，积极配合电网企业的并网运行调度管理。

第六章 运行监测

第二十五条 光伏电站项目单位负责电站建设和运营，是光伏电站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依法加强光伏电站建设运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并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六条 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光伏电站工程的安全监管（包括施工安全监管、质量监督管理及运行监管），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依职责承担所辖区域内光伏电站工程的安全监管，地方政府电力管理等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相关工作。光伏电站建设、调试、运行和维护过程中发生电力事故、电力安全事件和信息安全事件时，项目单位和有关参建单位应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国家能源局依托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 and 全国新

能源电力消纳监测预警平台开展光伏电站项目全过程信息监测。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在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 and 全国新能源电力消纳监测预警平台报送相关信息，填写、更新项目建档立卡内容。

第二十八条 电网企业要会同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及时公布各省级区域并网消纳情况及预测分析，引导理性投资、有序建设。对项目单位反映的有关问题，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会同电网企业等有关单位及时协调、督导和纠正。

第二十九条 鼓励光伏电站开展改造升级工作，应用先进、高效、安全的技术和设备。光伏电站的拆除、设备回收与再利用，应符合国家资源回收利用和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不得造成环境污染破坏与安全事件，鼓励项目单位为设备回收与再利用创造便利条件。

第三十条 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适应本省（区、市）实际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329 号）同时废止。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积极推动新能源发电项目 应并尽并、能并早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中央发电企业：

今年以来，我国新能源发电持续快速增长并保持较高利用水平，第四季度新能源投产并网较为集中。保证新能源发电项目及时并网，既有利于增加清洁电力供应，发挥新能源在“迎峰度冬”期间的保供作用，也有利于促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进一步做好2022年底前新能源发电项目并网接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电网企业在确保电网安全稳定、电力有序供应前提下，按照“应并尽并、能并早并”原则，对具备并网条件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及时并网，允许分批并网，不得将全容量建成作为新能源项目并网必要条件。

二、请各单位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加大配套接网工程建设，与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做好充分衔接，力争同步建成投运。

三、请各单位科学组织力量，优化工作流程，合理安排工期，在确保安全生产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做好各项工作，为能源电力供应保障发挥积极作用。

四、对于第一批、第二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请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梳理本行政区域内尚未提交接网申请、接网送出工程建设滞后及接网送出工程未纳入国家或省级电力规划情况；请各电网企业梳理本供电营业区内尚未提交接网申请及接网送出工程未纳入国家或省级电力规划情况；请各发电企业梳理本企业接网送出工程建设滞后情况，形成清单，并于2022年12月5日前将清单反馈我局新能源司。

联系电话：010-81929505 传 真：010-81929501

邮 箱：cuigs@nea.gov.cn

附件：1. XXX省（自治区、直辖市）“新能源项目等电网”统计表
2. XXX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等新能源项目”统计表
3. XXX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等纳规”统计表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2年11月25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开征求 拟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我局组织开展了规范性文件清理，拟废止《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亚临界煤电机组改造、延寿与退役暂行规定的通知》等 51 件规范性文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意见可通过以下途径反馈：

1. 电子邮箱：fagaisi@nea.gov.cn
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国家能源局法制和体制改革司，邮政编码：100045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国家能源局拟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国家能源局拟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2 年 11 月)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及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1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亚临界煤电机组改造、延寿与退役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能电力〔2015〕332 号 2015 年 9 月 6 日	国家能源局
2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机制暨发布 2019 年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的通知	国能电力〔2016〕42 号 2016 年 3 月 17 日	国家能源局
3	国家能源局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	国能煤炭〔2014〕571 号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国家能源局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及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4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风电开发与电网接入和运行管理协调工作的通知	国能新能〔2010〕75号 2010年3月25日	国家能源局
5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风电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能新能〔2011〕136号 2011年5月3日	国家能源局
6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风电场功率预测预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能新能〔2011〕177号 2011年6月9日	国家能源局
7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风电场安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能新能〔2011〕373号 2011年11月16日	国家能源局
8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风电功率预报与电网协调运行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国能新能〔2012〕12号 2012年2月3日	国家能源局
9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项目审核确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能新能〔2012〕78号 2012年3月13日	国家能源局
10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体系方案的通知	国能新能〔2012〕371号 2012年11月20日	国家能源局
11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风电项目开发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能新能〔2014〕357号 2014年7月29日	国家能源局
12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完善风电年度开发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能新能〔2015〕163号 2015年5月15日	国家能源局
13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能新能〔2015〕431号 2015年11月27日	国家能源局
14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大力发展分布式发电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能新能〔2013〕366号 2013年10月8日	国家能源局
15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加强光伏产业信息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能新能〔2014〕113号 2014年3月10日	国家能源局
16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光伏发电项目信息统计及报送工作的通知	国能综新能〔2014〕389号 2014年5月20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17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能新能〔2014〕445号 2014年10月9日	国家能源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及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18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市场环境监测评价机制引导光伏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国能发新能〔2017〕79号 2017年12月8日	国家能源局
19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能综监管〔2013〕506号 2013年10月21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能监管〔2014〕149号 2014年4月1日	国家能源局
21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供电安全工作的意见	电监安全〔2007〕15号 2007年4月28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2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国家反恐怖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电力行业反恐怖防范标准（试行）》的通知	电监安全〔2012〕66号 2012年12月11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国家反恐怖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3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	办安全〔2010〕71号 2010年8月12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办公厅
24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加强电力安全工作防范电网大面积停电的意见	电监安全〔2012〕60号 2012年10月25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5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加强电力设备（设施）安全隐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电监安全〔2012〕43号 2012年8月22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6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加强电力行业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的指导意见	电监安全〔2013〕6号 2013年1月18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7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印发《电力行业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电监信息〔2007〕44号 2007年11月23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8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加强电力企业班组安全建设的指导意见	电监安全〔2012〕28号 2012年5月15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9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的通知	电监安全〔2011〕23号 2011年8月18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30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发电企业安全生产属地监管的意见	办安全〔2012〕128号 2012年11月2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办公厅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及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31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电监安全〔2010〕7号 2010年3月30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32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加强风电安全工作的意见	电监安全〔2012〕16号 2012年3月1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33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试行）》的通知	电监安全〔2012〕39号 2012年7月20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34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印发《电力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导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电监安全〔2009〕22号 2009年6月18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35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小型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能安全〔2014〕103号 2014年2月26日	国家能源局
36	国家能源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电力勘测设计企业、电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的通知	国能安全〔2014〕148号 2014年4月4日	国家能源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37	国家能源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光伏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规范的通知	国能安全〔2015〕127号 2015年4月20日	国家能源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38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火力发电机组可靠性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能安全〔2014〕203号 2014年5月10日	国家能源局
39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电力安全专项经费和电力应急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能综安全〔2014〕72号 2014年1月21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40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强化发电企业生产项目外包安全管理 防范人身伤亡事故的通知	国能综安全〔2015〕694号 2015年11月25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41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引进型机组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	国能综安全〔2016〕229号 2016年4月7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42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燃煤电厂输煤及制粉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能综安全〔2016〕287号 2016年5月9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43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水电站水淹厂房防范工作的通知	国能综函安全〔2017〕66号 2017年5月26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44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强化输煤及制粉系统和防腐工作安全措施落实 有效防范人身事故的通知	国能综安全〔2017〕219号 2017年4月3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及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45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能安全（2017）65号 2017年3月7日	国家能源局
46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按季度报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总结的通知	国能综通安全（2017）42号 2017年6月15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47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国能发安全（2018）55号 2018年6月27日	国家能源局
48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行业应急能力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国能发安全（2018）58号 2018年7月30日	国家能源局
49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切实加强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能综函安全（2019）132号 2019年4月2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50	关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切实抓好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能综通安全（2019）34号 2019年4月23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51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电力行业危化品储存等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国能综通安全（2020）85号 2020年8月7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国家能源局发布 2022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1月16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2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截至12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25.6亿千瓦，同比增长7.8%。其中，风电装机容量约3.7亿千瓦，同比增长11.2%；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3.9亿千瓦，同比增长28.1%。

2022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687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125小时。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建设投资完成7208亿元，同比增长22.8%。其中，核电677亿元，同比增长25.7%。电网工程建设投资完成5012亿元，同比增长2.0%。

全球最大混合式抽水蓄能项目在四川雅江开工建设

新华社成都 12 月 29 日电（记者 薛晨）29 日，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的雅砻江两河口混合式抽水蓄能项目正式开工建设。作为四川省“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的重点项目，两河口混蓄项目是四川省首个抽水蓄能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全球最大的混合式抽水蓄能项目。

两河口混合式抽水蓄能项目依托四川省内最大的水库——两河口水电站水库为上库，下游衔接梯级水电站牙根一级水电站水库为下库，扩建可逆式机组，形成两河口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场址海拔 3000 米，拟安装 4 台 30 万千瓦可逆式机组，加上已建成的两河口水电站 300 万千瓦装机作为常规机组，总装机达 420 万千瓦，将成为我国海拔最高的大型抽水蓄能项目。

由于两河口混蓄电站水头变幅大，机组设计、制造难度较高，国内外尚无可供借鉴的成熟项目经验。因此，该项目建设将破解“超宽水头变幅大容量抽水蓄能机组稳定运行”世界难题，推动世界范围内抽水蓄能电站重大装备制造创新发展。

据了解，相较于常规抽水蓄能电站，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利用现有水库，具有工程投资小、水库淹没损失小、无移民安置、环境影响小、建设周期短等优势，其经济性和市场竞争力更好。两河口混蓄电站机组运行灵活，负荷跟踪能力强，能够进一步与周边风电、光伏电站的发电特性互补，配套消纳相当于自身装机规模 3 倍的新能源，可有效提高四川省电力保供能力，优化四川电网电源布局，助力解决电网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等考验。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王海波说，两河口混蓄项目开工建设将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四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对优化电网电源结构，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带动清洁能源大规模集中开发，助力互补互济电网建设，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2022 年全国能源保供能力稳步提升 清洁能源发电同比增长 5.3%

2022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 8.4 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2.2%。其中，火电增长 0.9%；水电、核电、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增长 5.3%，占全部发电量比重比上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

2022 年，中国着力增强能源生产保障能力，充分发挥煤炭主体能源作用，不断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大力发展多元清洁供电体系，有力保障了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和持续增长的民生用能需求。

能源保供能力稳步提升的同时，能源消费结构也在持续优化。初步测算，2022 年能源消费总量比上年增长 2.9%。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较上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煤炭比重提高 0.2 个百分点，石油比重下降 0.6 个百分点，天然气比重下降 0.4 个百分点。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 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

办水总函〔2023〕38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现将《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14〕429号）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由现行费率统一调整为2.5%，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1月16日

各市主要材料价格表

单位：元

编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福州	厦门	宁德	莆田	泉州	漳州	龙岩	三明	南平	平潭
1	汽油	92#	kg	8.77	10.08	9.30	8.69	9.18	9.49	9.18	9.07	9.51	8.75
2	柴油	0#	kg	7.33	8.35	7.69	8.39	7.66	7.27	7.81	7.63	7.89	7.29
3	水泥	42.5	t	475.78	446.02	446.90	456.73	451.33	448.67	383.84	422.12	487.61	462.83
4	螺纹钢	综合	t	3942	3845	3912	3975	4000	3642	3948	3923	4089	3973
5	铁件	综合	t	5540	4952	5345	5575	~	4814	5199	5285	~	5599
6	天然砂		m ³	197.10	~	103.94	215.73	124.27	145.63	151.84	142.18	174.76	201.02
7	机制砂		m ³	131.40	133.98	107.86	159.83	100.00	116.50	111.93	91.19	131.07	137.36
8	海砂		m ³	~	97.09	51.97	~	~	~	~	~	~	~
9	碎石	5~20	m ³	107.86	129.13	113.75	117.67	100.00	106.80	94.94	68.64	121.36	122.39
10	碎石	20~40	m ³	101.94	129.13	113.75	117.67	95.15	106.80	93.95	68.64	116.50	119.44
11	乱毛石		m ³	119.41	160.19	97.57	103.43	100.00	82.52	79.27	63.42	67.96	91.56
12	小乱毛石		m ³	110.45	145.63	93.67	95.62	97.09	92.23	79.27	63.42	67.96	93.46
13	毛条石		m ³	521.00	237.86	403.95	346.38	398.06	281.55	439.56	~	271.84	353.01
14	石油沥青		kg	4.74	3.45	4.12	3.56	3.72	4.16	4.05	3.88	4.17	3.83
15	胶合板	模板用	m ²	35.13	39.82	41.80	40.91	43.36	36.73	42.20	40.86	30.97	35.13

注：以上材料价格仅供参阅。